

# 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9日，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

建设地点：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8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成投入生产，由于市场原因，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项目仅建成3条生产线，达到年产三聚氰胺浸渍纸1000万张的生产能力，有2条生产线尚未建设，故本次进行分期验收，即“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验收，若今后其余生产线建成则另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0月10日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7-510682-22-03-217062】FGQB-0837号文予以备案，2017年12月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7]21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82MA63848F9L001P）。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0.9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 3 条卧式浸渍生产线、2 条卧式印刷生产线及其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至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及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拖洗的清洁方式，拖布清洗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园区管网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淋塔使用的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不外排。

项目印刷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用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水回用于调墨过程，不外排。

### （二）废气

#### ①三胺纸浸胶、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了 3 套浸胶生产设备，采用两次浸胶，第一次浸的为脲醛胶水，第二次浸胶采用三聚氰胺甲醛胶，两种胶水中均含有游离甲醛，浸渍后均由烘箱烘干，在浸渍以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游离甲醛，项目设置了一套喷淋塔+UV 光解设备，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塔+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②木纹纸印刷、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设置了 2 条印刷生产线，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木纹纸，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车间自然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作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烘箱内设置了余热回收装置，余热回收装置利用热管的高效传热性能，使烘箱排出的高温废烟气通过换热器的吸热侧热管吸收热能，该热能经热管快速传递到换热器的放热侧，由通过热换热器放热侧的新鲜空气吸收热量，被加热后的新鲜空

气再送回烘箱内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少量燃烧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全部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水性油墨残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性油墨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废胶、废胶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将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 （五）地下水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生产车间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膜+铁托盘进行防渗。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表5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5 LeqdB（A）、夜间 55 LeqdB（A）。

####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为 7.40-7.82，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90.6mg/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6.67x10<sup>-3</sup>kg/h，无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3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6kg/h，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之规定，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7mg/m<sup>3</sup>，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之规定；厂区内车间外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 6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全部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水性油墨残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性油墨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废胶、废胶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95t/a，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VOCs：0.351t/a）。环评及环评批复未核定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排放总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核算，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NO<sub>x</sub>：0.145t/a，二氧化硫：0.108t/a。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出入库及转移记录。

验收组成员：

2021年9月29日

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9月29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